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及  
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意大利罗马-电话: (+39) 06 57051-电子邮件: [codex@fao.org](mailto:codex@fao.org)-[www.codexalimentarius.org](http://www.codexalimentarius.org)

议题 16

CX/CAC 16/39/19

##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 食品法典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粮农组织总部

2016 年 6 月 27 日 - 7 月 1 日，意大利罗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

## 及食典信托基金 - 1 ( 2004 - 2015 年 ) 最终报告

## A. 引言

本报告涵盖的年份是 2015 年，即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用于促进参与食典工作的项目和基金（食典信托基金）的第十二个日历年，也是最后一年。本报告对 2015 年食典信托基金活动在技术、财务和运行方面的主要情况加以综述并对首个食典信托基金整个生命周期（2004—2015 年）的总体情况加以介绍。

## B. 技术方面

## 背景

首个食典信托基金（食典信托基金 1）的主要目标是帮助食典发展中国家或转型经济体成员，进一步有效地参与食典委全球食品安全与质量标准制定工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食典成员数量达到 188 个（187 个成员国和 1 个成员组织欧盟）。2003 年信托基金启动时，食典成员为 169 个国家。在食典信托基金整个生命周期的任何时间，都符合支持条件的国家总数为 151 个。

食典信托基金 1 由世卫组织在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指导下加以管理。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由世卫组织和粮农组织高级别工作人员组成。磋商小组的职责范围以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成员情况载于附件 A。经食典委批准的确定成员国是否符合条件的原则以及基本申请标准列于《第三份进展报告》（CX/EXEC 04/53/3）。这些原则仍然适用于在 2014 年底开始的 2015 年支持申请周期。

2015 年符合食典信托基金申请条件的食典成员国为 59 个。附件 B 列出了 2015 年国家分组。针对 2015 日历年并根据 2014 年 12 月 15 日磋商小组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食典信托基金可用资源根据以下依据为各国提供食典会议参会支持：

第 1a 组国家 ( 最不发达国家 )	三次参会
第 1b 组国家 ( 低收入 + 低等或中等人类发展 )	三次参会
第 2 组国家 ( 中等偏下收入 + 中等或高等人类发展 )	两次参会
第 3a 组国家 ( 中等偏上收入 + 中等人类发展 )	两次参会
第 3b 组国家 ( 中等偏上收入 + 高等人类发展 )	两次参会
第 4 组 ( 已从正常支持“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 <sup>1</sup> +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up>2</sup> )	两次参会

## 支持目标 1 - 扩大对食典工作的参与

### 2015 年获得资助的参会情况

2015 年资助申请征集发出后，27 个符合条件的国家提交了申请。

32 个符合条件但未申请 2015 年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的国家包括：

- 第 1 组：乍得、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利比里亚、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
- 第 2 组：刚果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和瑙鲁。
- 第 3 组：阿塞拜疆、巴西、伊拉克、约旦、纳米比亚、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第 4 组：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埃塞俄比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缅甸、萨摩亚、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瓦努阿图和赞比亚。

下表 1 显示符合食典信托基金资助条件的四个分组每个小组中国家的情况，以及每一分组中实际提交申请的国家数。

表 1 - 2015 年各国家分组的申请率

	第 1 组	第 2 组	第 3 组	第 4 组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量	14	6	13	26
申请资助的国家数量	6	3	6	12
小组申请率	43%	50%	46%	46%

<sup>1</sup> 联合国官方清单列出的最不发达国家

<sup>2</sup> 联合国官方清单列出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截至 2015 年底，共有来自 20 个国家的 37 名代表获得资助参加了 10 个法典会议，其中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非洲）。附件 C 列出了 2015 年每个会议获得资助的国家。关于国家未能如期出行的具体原因，请参见 2015 年《监测报告》（指标管理 1）。与往年情况相同，食典会议中受资助代表参加人数最多的是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和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参加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的 20 个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中的 8 个都由食典信托基金资助（40%）。

下表 2 按食典区域列出了各国参会比率。获得资助的符合条件国家数量是指实际成行的国家。应注意，支持参与食典会议的食典信托基金资源不是按食典区域分配，而是按国家分组分配。

**表 2 - 2015 年各食典区域获得资助的参会比率**

食典区域	符合条件的国家数量	符合条件且获得资助的国家数量 (实际成行)	获得资助的参会比率%
非洲	25	10	40%
亚洲	8	3	38%
欧洲	7	3	43%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9	3	33%
近东	3	0	0%
西南太平洋	7	1	14%
<b>2014 年合计</b>	<b>59</b>	<b>20</b>	<b>3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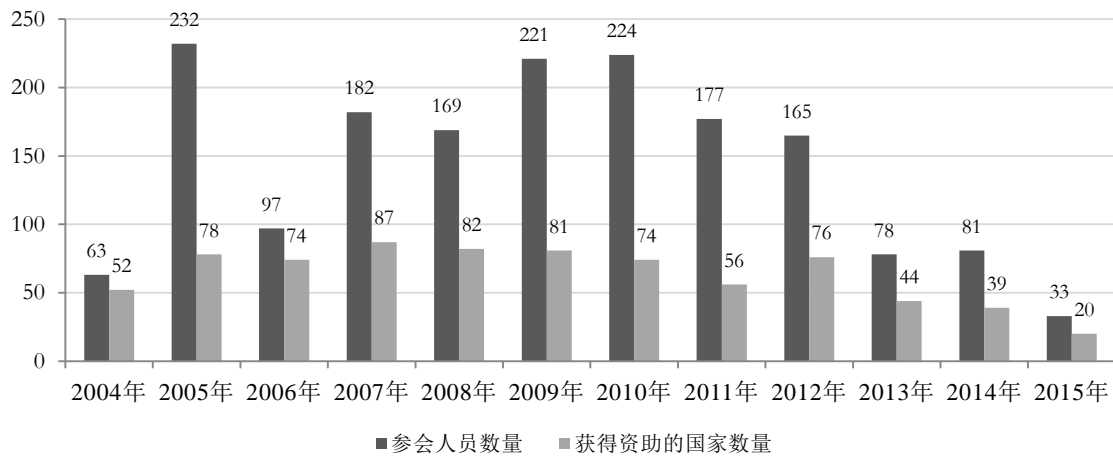
### 参会人员报告

根据食典信托基金的政策和程序，接受资助参加食典会议的代表需要使用 2009 年启用的在线报告格式，向信托基金提供报告。2015 年批准国家资助申请的标准之一是：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期间，所有参会人员义务性报告都应通过在线系统提交。这是为保障申请过程质量于 2012 年采取的措施，以确保受资助人履行报告义务。本报告编写时，收到了 18 名参会人员针对 2013 年 8 月—2014 年 7 月提交的报告（完成率为 25%）。这意味着完成率比 2014 年（45%）降低了 20%。以往《年度报告》指出，随着国家从食典信托基金“毕业”且新申请程序无法保证遵守，因而报告率下降。此外，由于 2015 年是食典信托基金 1 资助的最后一年，无法利用进一步申请程序确保国家履行报告义务，也是造成报告率下降的原因之一。

### 在食典信托基金 2004 - 2015 年整个生命周期支持目标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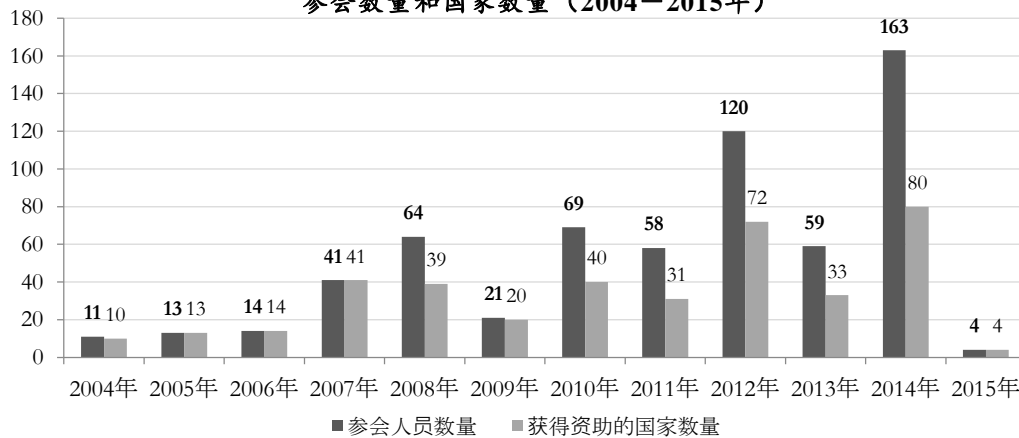
下图 1 显示了在食典信托基金整个生命周期获得资助参与食典会议的参会数量和代表数量汇总信息。2004—2015 年，来自 140 个国家的共计 1 722 名代表获得资助参与了食典会议。

图1—获得资助参与食典会议的参会数量和国家数量（2004—2015年）  
（不包括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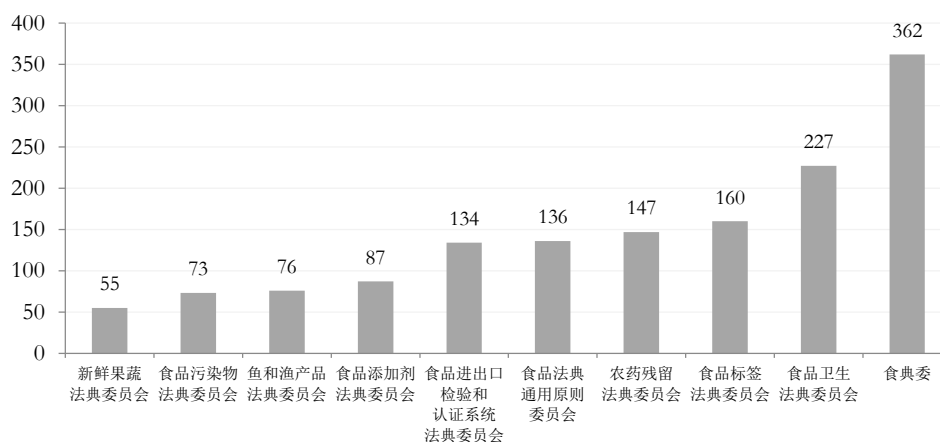
下图 2 显示了在食典信托基金整个生命周期获得资助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的参会数量和国家数量汇总信息。2004—2015 年，来自 136 个国家的共计 637 名代表获得食典信托基金资助参与了区域协调委员会。

图2—获得资助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的  
参会数量和国家数量（2004—2015年）



下图 3 显示了在食典信托基金生命周期内符合条件的国家请求参与次数排名前 10 位的食典会议以及每个会议受资助的参会人员数量。

图3—排名前10位的食典会议获得资助的参会数量  
(2004—2015年)



## 支持目标 2 - 加强对食典工作的参与力度

### 2015 年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培训班/讲习班

2015 年，在信托基金的支持下，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在四个食典区域组织了四场食典培训。共计 106 名代表在信托基金支持下参加了这些培训。各食典培训情况如下。

#### 食典非洲区域

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区域协调委员会召开之前举办的为期一天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风险通报”区域讲习班，2015 年 1 月 26 日，喀麦隆雅温得。

#### 食典欧洲区域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加强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能力，重点关注食典欧洲区域独联体和周边国家食品微生物安全性”的区域讲习班，2015 年 9 月 17—18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

#### 食典近东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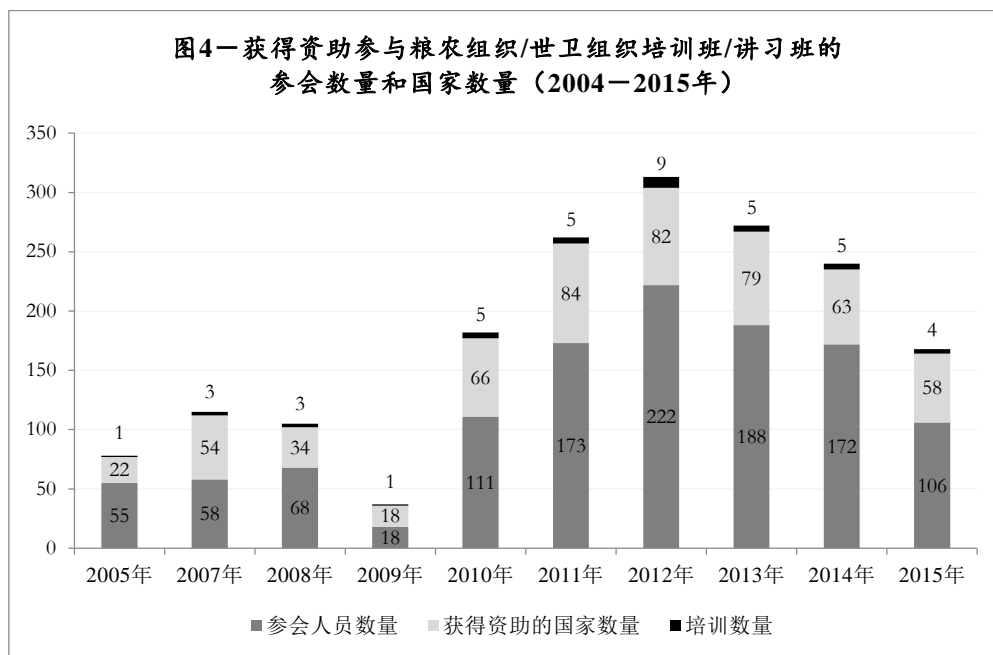
在近东协调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食典工作流程和程序最新情况介绍，包括发起新工作”的区域讲习班，2015 年 10 月 29—30 日，黎巴嫩贝鲁特。

#### 食典西南太平洋区域

为期三天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营养、非传染性疾病及食典作用”的讲习班，2015 年 4 月 20—22 日，斐济南迪。

### 在食典信托基金 2004 - 2015 年整个生命周期支持目标 2

下图4列出了在食典信托基金整个生命周期获得资助参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培训班/讲习班的参会数量和国家数量汇总信息。2004—2015 年，来自 142 个国家的共计 1 171 名代表获得资助参与了 41 个培训班和/或讲习班。



### 支持目标 3 - 加大发展中国家参与食典工作的科技含量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高粱中霉菌毒素项目（2012 - 2015 年）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高粱中霉菌毒素项目于 2015 年成功完成，所开展活动如下：

1) 向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最终报告在布基纳法索、埃塞俄比亚、马里和苏丹开展的高粱中霉菌毒素调查的结果（见CX/CF 15/9/3-Add.1）。委员会同意请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分析数据，并就重要霉菌毒素以及为这些霉菌毒素制定最高残留限量并建议修改谷物中霉菌毒素行为守则的可行性，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建议。随后，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向污染物法典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供了所需信息（见CX/CF 16/10/3-Add.1和食典信托基金2《第一份进展报告》）。

2) 由食典信托基金支持、由“非洲黄曲霉素计划”主办并提供实物支持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高粱中霉菌毒素项目国家间会议。在该国家间会议上，各项目国代表集聚一堂，分享和探讨了项目国取得的成果以及为跟进这些成果并解决高粱中霉菌毒素问题采取的行动。国家间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

- 就四个项目国高粱中霉菌毒素数据调查和价值链研究的重要结果和趋势达成一致；
- 确定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对结果予以跟进应优先采取的行动，包括与“非洲黄曲霉素计划”正在开展工作之间的联系。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物消费数据项目 - 调查与数据统一

2015 年 12 月，世卫组织和欧盟委员会签署了捐助协议，商定为食典信托基金提供定向资金，专门支持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物消费数据项目。该项目将结转至新的食典信托基金（食典信托基金 2）且将在两年期内执行（2016—2017 年）。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以下方式增加东盟国家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个人长期食物消费数据库—汇总统

计数据”和“全球个人食物消费数据库”提供的数据：1) 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开展个人食物消费调查；2) 利用统一格式将从东盟区域另外 6—8 个符合食典信托基金申请条件的国家获得的个人食物消费数据进行统一。最终目标是更好地评估营养物质摄入以及食物中化学和生物制剂的膳食暴露情况（支持国家和国际食典标准制定工作）。

### **食典信托基金结果监测**

关于利用“监测和评价框架”监测食典信托基金的全部信息参见 2015 年《监测报告》（见 CX/CAC 16/39/16.1-Add.1）。请食典成员审议报告所列信息与分析。

### **食典信托基金结果评价**

2014 年就食典信托基金开展了最终项目评价，结果已提交 2015 年 7 月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最终项目评价小组成员向食典委作报告并强调了以下主要结果：

- 扩大对食典工作参与的目标已完全得到体现；
- 所调查国家中的 30—35% 在维持对食典工作参与方面可能面临风险；
- 加强对食典工作参与力度的目标已部分得到体现；
- 由于开展评价时尚未获得高粱中霉菌毒素项目的最终结果，因此无法对增加对食典委科技投入目标开展评价。

评价提出 10 条建议，载于评价报告全文（CX/CAC 15/38/18-Add.3）。许多建议已在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食典信托基金的报告中、在关于食典宣传战略的讨论中以及在后续倡议的设计和制定中得到采纳。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管理响应载于文件 CX/CAC 15/38/18-Add.4。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对多数结果表示认同并尽可能地利用评价结果指导食典信托基金 2 的设计工作。

针对最终项目评价，食典成员国对评价结果表示欢迎，认为评价结果具体、客观地反映了食典信托基金所能取得的成绩。许多成员国举例说明了食典信托基金 1 的支持对各国产生的积极影响，并强调食典信托基金 1 产生的“乘法效应”，通过为参加食典会议提供资助，发挥了催化剂作用，推动了许多国家食典活动的开展。

### **准备实施食典信托基金（食典信托基金 2）后续举措**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在整个 2015 年继续讨论食典信托基金后续举措。粮农组织/世卫组织根据这些讨论及最终项目评价结果，在食典委执委会第七十届会议和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了后续举措提案（见 CX/CAC 15/37/18-Add 5）。食典委：

- 感谢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及食典信托基金秘书处对食典信托基金 1 的有效管理，表彰了食典信托基金 1 捐助者做出的重要资金和实物捐助。
- 注意到食典信托基金 1 增加了发展中国家对食典工作的参与，也提高了食典工作在许多国家的知名度。

- 认识到食典信托基金1成功地提高了发展中国家对国家和区域层面食典和食品安全工作的认识；此外，食典信托基金1受益者制定了国家食品安全立法，加强了食品安全管理。
- 表示全力支持食典信托基金2并同意项目提案设计，包括多年供资和定制支持的概念，同时注意到食典信托基金2的资格标准尚未最终确定。

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顺利启动后续举措（食典信托基金 2），2015 年下半年开展了以下活动：

- 来自18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2015年11月18—19日齐聚瑞士日内瓦，为扩大对食典信托基金的支持，发出了“行动呼吁书”。“行动呼吁书”可参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food-standard/codextrustfund/en/](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food-standard/codextrustfund/en/)。活动邀请所有希望确保各国充分、有效地参与食典委工作的利益相关方签署该“行动呼吁书”。
- 后续举措（食典信托基金2）的首份项目文件于2015年12月最终完成（见 [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food-standard/codextrustfund/en/](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food-standard/codextrustfund/en/)）并已通过Codex-L向所有食典成员国散发。
- 食典信托基金网站已全面改版以反映该后续举措。
- 食典信托基金2相关宣传材料已发送给所有相关国家，包括：资格标准；国家层面如何准备；第一轮申请的时间安排。
- 通过不同活动向各国宣传后续举措并号召各国支持食典信托基金2（2015年9月在圣彼得堡和2015年10月在贝鲁特举办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培训班；2015年10月在美洲举行的“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活动；以及2015年11月在亚洲举行的“国际食品安全当局网络”活动）。

## C. 财务方面

### 2003 - 2015 年

为介绍整体财务状况，以下信息涵盖自食典信托基金创立的整个时期。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从 15 个成员国和欧共体收到了共计 20,833,088 美元的捐款（见表 3）。

除资金捐助外，实物捐助成为食典信托基金整个生命周期额外支持的宝贵来源。为食典信托基金提供实物捐助一般采取为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典培训班和讲习班支付相关支持费用的形式。2015 年，俄罗斯联邦提供了实物捐助，负担召开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加强有效参与食典工作的能力，重点关注食典欧洲区域独联体和周边国家食品微生物安全性”的区域讲习班（2015 年 9 月 17—18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的所有相关当地费用。“非洲黄曲霉素控制计划”提供了实物捐助，负担了召开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关于高粱中霉菌毒素项目国家间会议的相关当地费用。对这些实物捐助表示感谢。



表 3 - 收到的捐款 ( 2003 - 2015 年 )  
( 美元 )

捐助者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澳大利亚		27,906				48,040			105,660				
加拿大	34,014	150,344	163,586	175,362		127,812			154,479			361,591	
欧共体		348,570	366,340	229,746		593,464	618,486	372,222		661,558	658,409	308,663	11,482
芬兰			58,824						71,225	49,752			
法国						100,000							
德国			50,000	66,250	41,004	78,864	70,323	65,445		64,935			
印度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爱尔兰	60,824	39,788					309,655						
日本				8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120,000	90,000	150,000	80,055	45,000
马来西亚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荷兰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73,746		77,720	588,235		1,176,470	588,235		
新西兰		35,770		33,040		67,253			30,000		15,718		34,548
挪威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125							
瑞典		281,960	381,194	416,089	894,210		725,689	720,950	723,484	750,187	746,046	710,480	
瑞士	35,971	20,000			219,672						47,200	45,096	50,830
美国	168,000	85,000	157,893	60,292		841,220		450,000	482,337	178,750		140,000	210,000
<b>收入总计 ( 美元 )</b>	<b>448,809</b>	<b>1,139,338</b>	<b>1,327,837</b>	<b>1,210,779</b>	<b>1,358,632</b>	<b>2,096,778</b>	<b>1,941,873</b>	<b>2,336,852</b>	<b>1,697,185</b>	<b>2,996,652</b>	<b>2,230,608</b>	<b>1,670,885</b>	<b>376,860</b>

2003—2015 年食典信托基金总支出为 19,859,232 美元（包括计划支持费用）。

**表 4 - 食典信托基金支出明细 ( 2003 - 2015 年 )**  
( 美元 )

年 份	人 员 + 管 理	目 标 1	目 标 2	目 标 3	监 测 & 评 价	合 计	计 划 支 持 费 用*	合 计 + 计 划 支 持 费 用
2004 年	88,496	408,227				496,723	64,574	561,297
2005 年	97,412	1,208,065	216,733			1,522,211	197,887	1,720,098
2006 年	151,180	664,586				815,765	106,050	921,815
2007 年	101,319	947,392	102,109			1,150,820	149,607	1,300,427
2008 年	204,169	863,255	97,809			1,165,233	151,480	1,316,713
2009 年	308,943	1,123,975			102,724	1,535,642	199,633	1,735,275
2010 年	409,952	1,317,734	153,254	5,104	85,763	1,971,807	256,335	2,228,142
2011 年	565,592	1,182,537	210,428	3,627	43,320	2,005,504	260,716	2,266,220
2012 年	532,403	902,301	578,866	30,924	33,439	2,077,933	270,131	2,348,064
2013 年	519,636	568,908	342,144	594,698	19,279	2,044,665	265,806	2,310,471
2014 年	457,608	427,103	547,308	113,323	217,862	1,763,204	229,217	1,992,421
2015 年	482,058	155,921	237,518	21,063	128,474	1,025,034	133,254	1,158,288
<b>合 计</b>	<b>3,918,768</b>	<b>9,770,005</b>	<b>2,486,169</b>	<b>768,739</b>	<b>630,861</b>	<b>17,574,541</b>	<b>2,284,690</b>	<b>19,859,232</b>
	<b>22%</b>	<b>56%</b>	<b>14%</b>	<b>4%</b>	<b>4%</b>	<b>100%</b>	<b>13%</b>	

\* PSC = 计划支持费用。世卫组织全体成员国在第WHA34.17号决议中商定，计划支持费用为13%。

**附件A -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构成和职能**  
**(截至2015年12月)**

粮农组织/罗马

- 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食品安全及食品法典科，高级官员 Renata Clarke 博士
- 农业及消费者保护部食品安全及食品法典科，食品安全和质量官员 Mary Kenny 女士

世卫组织/日内瓦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司长 Kazuaki Miyagishima 博士（主席）
- 食典信托基金行政管理员 Catherine Mulholland 女士
- 食品安全和人畜共患病司风险评估与管理协调员 Angelika Tritscher 博士

世卫组织区域办事处顾问

- 世卫组织欧洲区域办事处食品安全项目经理 Hilde Kruse 博士

食典委秘书处/罗马

- 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食品标准计划食典委秘书 Tom Heilandt 先生

**信托基金磋商小组的职能**

- 为项目提供战略指导；
- 制定相关准则和标准，作为项目活动框架；
- 监测项目遵守准则和标准以及达到报告要求的情况；
- 监测项目活动与处理类似问题的其他供资机制的一致性和互补性；
- 监测项目进展和评价项目成绩。

**附件B - 有资格申请2015年资助的国家分组情况**  
**59个国家**

**第1组 ( 14个 )**

<b>第1A组 - 最不发达国家</b> 如《2013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所列	<b>第1B组 - 其他低收入国家</b> 按《2014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低收入国家和按《2014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或中等人类发展水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外,因为没有对该国人类发展指数进行计算。
<b>非洲 ( 9个 )</b> 中非共和国 ( 50% ) 乍得 科摩罗 ( 50% ) 吉布提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 50% ) 利比里亚 ( 50%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索马里	<b>非洲</b> --
<b>亚洲 ( 2个 )</b> 阿富汗 孟加拉国	<b>亚洲 ( 1个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50% )
<b>欧洲</b> --	<b>欧洲 ( 1个 )</b> 塔吉克斯坦
<b>近东 ( 1个 )</b> 也门	<b>近东</b> --
<b>西南太平洋</b> --	<b>西南太平洋</b> --

**第2组 ( 6个 )**

按《2014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等偏下收入国家和按《2014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低等人类发展水平、中等人类发展水平或高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瑙鲁除外,因为没有对该国人类发展指数进行计算。	
<b>非洲 ( 2个 )</b> 佛得角 ( 50% ) 刚果共和国 ( 50% )	
<b>亚洲</b> --	
<b>欧洲 ( 2个 )</b> 摩尔多瓦共和国 ( 50% ) 乌克兰	
<b>近东</b> --	

**西南太平洋 (2个)**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50%)  
瑙鲁共和国\*

**第3组 (13个)**

<b>第3A组</b>	<b>第3B组</b>
按《2014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和按《2014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中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按《2014年世界发展报告》(世界银行)所列中等偏上收入国家和按《2014年人类发展报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列高等人类发展水平国家。
<b>非洲 (2个)</b> 纳米比亚 南非	<b>非洲</b> --
<b>亚洲 (1个)</b> 马尔代夫 (50%)	<b>亚洲</b> --
<b>欧洲 (1个)</b> 土库曼斯坦 (50%)	<b>欧洲 (3个)</b> 阿塞拜疆共和国 白俄罗斯 罗马尼亚 (50%)
<b>拉丁美洲及加勒比</b> --	<b>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4个)</b> 巴西 格林纳达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委内瑞拉
<b>近东 (2个)</b> 伊拉克 约旦 (50%)	<b>近东</b> --

**第4组 (26个)**

符合两年额外资助条件，每个日历年可使用50%参加两个最优先食典会议的国家 <sup>3</sup> (2007年至2014年间从食典信托基金毕业或将于2014年底毕业，并按联合国贸发会议《2013年最不发达国家报告》被列为最不发达国家和/或按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的标准，被列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符合条件的国家)。 <sup>4</sup>
<b>非洲 (12个) :</b> 埃塞俄比亚 (最后一年) 冈比亚 (最后一年) 马达加斯加 (最后一年) 马拉维 (最后一年) 毛里求斯 莫桑比克 (最后一年) 尼日尔 (最后一年) 卢旺达 塞拉利昂 (最后一年)

<sup>3</sup> 见 [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67/REP11\\_CACe.pdf](http://www.codexalimentarius.net/download/report/767/REP11_CACe.pdf) paragraphs 216-236 供食典委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并得出结论

<sup>4</sup> 不符合高收入国家资格。

多哥（最后一年） 乌干达（最后一年） 赞比亚（最后一年）
<b>亚洲（4个）</b> 柬埔寨（最后一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最后一年） 缅甸（最后一年） 尼泊尔（最后一年）
<b>欧洲</b> --
<b>拉丁美洲及加勒比（5个）</b> 安提瓜和巴布达 伯利兹（最后一年）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最后一年） 苏里南
<b>近东</b> --
<b>西南太平洋（5个）</b> 基里巴斯 萨摩亚（最后一年） 所罗门群岛（最后一年） 汤加（最后一年） 瓦努阿图（最后一年）

### 食典信托基金“毕业国”

<b>2015年（7个毕业国）</b>	加蓬、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利比亚、毛里求斯、泰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b>2014年（4个毕业国）</b>	阿尔及利亚、莫桑比克、巴基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b>2013年（20个毕业国）</b>	亚美尼亚、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哈萨克斯坦、马拉维、毛里塔尼亚、黑山、缅甸、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塞拉利昂、苏里南
<b>2012年（18个毕业国）</b>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博茨瓦纳、柬埔寨、喀麦隆、埃塞俄比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共和国、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瓦努阿图
<b>2011年（27个毕业国）</b>	伯利兹、不丹、布隆迪、中国、斐济、加纳、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里、蒙古、

	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苏丹、斯威士兰、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b>2010 年 ( 7 个毕业国 )</b>	埃及、圭亚那、洪都拉斯、牙买加、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库克群岛
<b>2009 年 ( 13 个毕业国 )</b>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伊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突尼斯
<b>2008 年 ( 6 个毕业国 )</b>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塞舌尔、乌拉圭
<b>2007 年 ( 4 个毕业国 )</b>	哥斯达黎加、立陶宛、巴拿马、波兰
<b>毕业国总数</b>	<b>106 个国家</b>

**符合条件但选择不受益于食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马来西亚 ( 食典信托基金捐助国 )
--------------------

**附件 C - 食典信托基金资助的国家**  
**2015 年 1 - 12 月**

<p><b>粮农组织/世卫组织非洲协调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2015 年 1 月 27 - 30 日，喀麦隆雅温得</b> 吉布提 冈比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乌干达</p>
<p><b>油脂法典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15 年 2 月 8 - 12 日，马来西亚马六甲</b> 乌克兰</p>
<p><b>分析及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15 年 2 月 23 - 27 日，匈牙利布达佩斯</b> 中非共和国 乌克兰</p>
<p><b>通用原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2015 年 3 月 9 - 13 日，法国巴黎</b> 白俄罗斯 柬埔寨 中非共和国 尼日尔 乌克兰</p>
<p><b>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4 月 13 - 18 日，中国北京</b> 佛得角 毛里求斯</p>
<p><b>食品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15 年 4 月 27 日 - 5 月 1 日，哥斯达黎加圣何塞</b> 莫桑比克</p>
<p><b>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2015 年 7 月 6 - 11 日，瑞士日内瓦</b> 孟加拉国 吉布提 冈比亚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多哥 汤加 乌干达 乌克兰</p>
<p><b>鱼和渔产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15 年 10 月 19 - 24 日，挪威奥勒松</b> 圭亚那 毛里求斯</p>
<p><b>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9 - 13 日，美利坚合众国波士顿</b> 佛得角 柬埔寨 格林纳达 圭亚那 马尔代夫 莫桑比克 摩尔多瓦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p>
<p><b>专用膳食营养和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15 年 11 月 23 - 27 日，德国陶努斯山麓巴德索登</b> 白俄罗斯 吉布提</p>